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吕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937,3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470,125元。

现修订为: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705,187元。

2、原《公司章程》3.1.7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70,125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470,12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3.1.7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705,187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705,187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原《公司章程》4.5.9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又不作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订为：4.5.9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原《公司章程》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未作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同意 68,93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二）审议并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应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又不作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订为：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同意 68,93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审议并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现修订为：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同意 68,93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审议并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委托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现修订为：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同意 68,93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汪运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68,937,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律师、吴梅山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